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之描述。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偶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偶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未能改善和增強軟件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可擴展性以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

我們運營和開展競爭的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隨著創新而不斷變化。我們的成功基於我們對開發房地產行業軟件解決方案的全身心投入以及我們識別並滿足客戶業務需求的能力。有關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服務」。我們繼續吸引和留住客戶並增加銷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改善和增強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可擴展性。

由於開發新技術既昂貴又費時，我們可能會在此過程中遇到困難，進而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新產品、服務和增強功能的開發、引入或實施。儘管迄今我們在軟件開發上投入了大量時間和金錢，但我們在日後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來進行相同水平的投資。此外，我們的內部開發人員可能需時兩週進行編碼、更新和測試SaaS產品，而ERP解決方案則需時二至六個月。倘我們無法改善和增強軟件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可擴展性以及時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低迷或任何不利發展可能會減少對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需求。

由於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是為房地產產業鏈中的產業參與者（主要是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故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受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升跌週期所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中國的宏觀經濟、房地產的供求情況、季節性、可供選擇的替代投資、通貨膨脹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任何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其中許多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低迷或任何不利發展可能會減少對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削弱我們的獲利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的增長。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現有和潛在客戶（例如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是否願意使用第三方ERP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整體增長。市場的擴張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與雲計算相關的成本、性能和可感知價值，以及服務提供商解決安全和隱私問題的能力。倘若我們或其他主要服務提供商遇到安全事故、丟失客戶數據、交付中斷或其他問題，則整個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包括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雲服務未能得到廣泛採用，或者由於缺乏市場接受度、技術挑戰、經濟狀況疲軟、安全或隱私問題、競爭性技術和產品，企業支出減少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減少，則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市場可能不會發展壯大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都面臨競爭，包括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及挽留、人才、品牌知名度、商業關係以及財務、技術、營銷和其他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開發出房地產開發商更願接受的產品，或者能夠更快、更有效地響應新機會以及不斷變化的技術、監管和客戶需求。此外，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迅速擴大其現有客戶基礎和銷售網絡，以及採用更激進的定價政策，並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銷售條款。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潛在的銷售額，或迫使我們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產品和服務以保持競爭力，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聯盟或籌集大量資金，或來自其他市場領域或地理市場的老牌公司擴展到我們的市場領域或地理市場，則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競爭。任何現有的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亦可能選擇基於不同的定價模型進行運營或降低其價格以增加其市場份額。倘若我們無法與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和增加客戶基礎，無法通過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來吸引客戶，並擴展我們的SaaS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不斷努力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並提高彼等在我們產品和服務上的增量支出。這需要我們透徹了解客戶在不斷變化的業務中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及時發佈新產品和改進現有產品以保持客戶的參與度。倘若我們未能找準客戶的需求或未能持續向客戶提供可增加其業務價值的產品和服務，則我們的客戶可能不願增加其在我們產品和服務上的支出，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停滯。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擴展SaaS業務的能力。我們於2014年推出SaaS業務，自此實現了顯著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SaaS業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329.3百萬元、人民幣50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6百萬元，2017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SaaS業務將實現類似的增長率。儘管我們在研究和開發技術驅動型和SaaS產品方面做出努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和將來的SaaS產品將保持當前的受歡迎程度。倘若我們的SaaS產品過時，或者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勝一籌及便利客戶使用的產品和服務，則客戶可能不會選擇或繼續使用我們的SaaS產品。因此，我們的SaaS業務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SaaS業務分部有淨虧損的歷史，並且將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SaaS業務分部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並可能在將來繼續產生淨虧損。該等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繼續帶動SaaS業務的迅速增長，而就SaaS產品的產品開發、

風險因素

技術支持及營銷作出大量投資。我們擬繼續投資以擴展我們的SaaS業務、升級我們的技術、增加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力度以及擴展至中國新的地理市場。我們發展SaaS業務的努力可能會比我們預期的花費更高，且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淨收入來抵銷我們不斷增長的運營費用。倘若我們無法實現和維持盈利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和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此外，很難預測我們市場的增長率、客戶對我們SaaS產品的需求以及未來SaaS產品的留存率以及競爭力。因此，我們的SaaS業務分部可能不會獲利或保持盈利，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的股價可能會大幅下降。

倘若我們無法繼續創新並緊跟技術發展的步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和客戶需求變化快速，以及軟件解決方案開發快速且不斷增強。儘管我們已經成功地抓住了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數字化轉型所帶來的市場機遇，但要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與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和快速的技術發展保持同步。我們已經投資並且擬繼續在尖端技術上投入大量資源，包括AIoT、雲計算、數據分析及虛擬現實，以改善我們在各種業務場景的產品。儘管如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倘若我們由於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不斷識別、開發、獲取、保障或獲許可使用對我們產品和服務具有價值的先進新技術的能力。如若不然，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服務可能會過時且無吸引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服務旨在使用標準瀏覽器在各種網絡、眾多移動設備、操作系統以及計算機硬件和軟件平台上運行，因此我們將需要不斷修改和增強我們的服務，以緊跟互聯網相關硬件、軟件、通信、瀏覽器、應用軟件開發平台和數據庫技術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該等修改和增強功能，或無法及時將其投放市場。此外，關於網絡平台或技術開發的時間和性質的不確定性或對現有平台或技術的修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或服務交付費用。倘若我們的服務無法在未來的網絡平台和技術上有效運行，則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導致客戶不滿意，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開發新產品和引進新技術的舉措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未來發展。

我們已經投資並計劃繼續在新產品的研發上進行大量投資。然而，積極的研究結果可能不會帶來商業上成功的產品。我們開發的新產品可能無法具有商業可行性，也可能無法達到行業標準或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研發方面的努力將轉化為商業上的成功。

此外，激進的技術變革可能不會被市場很好地接受或導致長期成功。例如，我們於2017年開始提供雲端ERP解決方案，這使我們能夠提高部署及運作效率、更好地控制成本。儘管我們相信雲端ERP解決方案是可以替代我們先前版本的ERP解決方案的更佳選擇，但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可能不願意進行此類技術變革。此外，雲交付可能會對我們的技術能力提出新的挑戰。我們未能實施雲ERP解決方案，無法為潛在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維護和支持，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整體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我們ERP和SaaS業務相關的銷售渠道組合以及ERP解決方案服務組合變動的影響。

我們於中國一線城市透過直銷團隊銷售及交付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而於中國其他城市則透過廣泛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銷售及交付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雖然由於兩個業務分部均不能以所有成本及開支可區分的方式來管理，我們無法通過銷售渠道分別追蹤ERP解決方案或SaaS產品的盈利能力，但我們認為，鑑於這兩種不同的銷售渠道的成本及開支結構本身有區別，尤其是我們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提供數量可觀的折扣及銷售佣金，該等銷售渠道的盈利能力水平存在差異。因此，我們ERP及SaaS分部的整體盈利能力受銷售渠道組合變動的影響。儘管管理層根據不同發展階段的業務擴張計劃動態監控及優化我們銷售及營銷資源的分配，但是概不保證我們會一直有能力優化銷售渠道組合來實現快速收入增長與可持續規模盈利能力之間的最優平衡。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ERP解決方案包括不同服務類型，即軟件許可、實施服務、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該等服務類型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各異。舉例而言，軟件許可作為我們ERP解決方案最大的收入來源，由於增量成本有限，故利潤率較高。相反，提供其他ERP服務需要與本地部署型實施及持續員工支持有關的額外勞工及其他成

風險因素

本。因此，我們ERP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亦取決於服務組合。倘我們未能持續優化該服務組合，我們ERP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已經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日後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

自2019年年底起，一種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該疫情，中國已實施全面封鎖，關閉工作場所並限制人員流動及出行，以遏制病毒蔓延。

我們的業務經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就我們的ERP業務而言，由於其中涉及大量線下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與客戶之間的持續溝通與互動，在中國實施全國範圍的封鎖期間，該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為推廣服務、實施ERP解決方案及提供持續支持與服務而需要或優先選擇與客戶進行的現場會議無法開展。因此，我們正在與客戶磋商的若干潛在ERP項目經已取消、推遲或分多次採購進行，採購週期延長，導致收入確認延遲。此外，我們在中國武漢經營一個研發中心（「武漢研發中心」），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13名全職僱員。武漢研發中心主要從事產品開發、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等。在COVID-19疫情期間，武漢市於2020年1月底至2020年4月初進行全面封鎖，嚴格限制人員流動及出行，旨在遏制病毒的蔓延，這在一定程度上干擾了武漢研發中心的正常運營。

儘管我們採取各種措施緩減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將始終有效或根本無效。此外，我們日後可能經歷其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業務因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及封鎖限制而延遲，從而影響有關房地產開發商及房地產產業鏈其他產業參與者的短期預算及財務規劃；
- 客戶數量減少；
- 軟件解決方案需求減少；

風險因素

- 現有或潛在客戶的購買決策時間及軟件解決方案的銷售及實施週期延遲；
- 我們的產品開發、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工作無效、延遲及產生額外成本；
- 增加使用雲端軟件解決方案（包括SaaS產品）引起的系統或資源故障或延遲導致服務中斷或系統功能受損；
- 我們延遲或無法向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客戶收回應收款項；
- 我們的任何場地、第三方雲計算平台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商可能發生一起或多起聚集性COVID-19病例，影響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客戶或我們所依賴的其他第三方（如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系統或僱員；及
- 支持我們遠程辦公的系統因系統需求及支持有關遠程辦公條件的相關軟硬件需求增加而面對挑戰。

我們亦可能採取政府部門要求或我們認為符合我們僱員、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最佳利益的進一步行動，這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倘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加劇「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多項其他風險，如與我們改善及提升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繼續技術及產品創新的能力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營銷活動的能力有關者。

並無近期發生的相似事件可提供參考，用於判斷COVID-19疫情作為一項全球性流行病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即便是我們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情況已逐漸好轉，該流行病最終影響的不確定性極高並且可能發生變化。我們尚不知悉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全球經濟整體可能產生的全部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日後發展情況，而有關發展情況的不確定性極高並且無法預測，如疫情持續時間、出行限制及為遏制疫情及其影響所採取的其他措施（如我們、我們客戶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社交距離、檢疫隔離及封鎖）的有效性。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COVID-19疫情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存在重大錯誤、缺陷或安全性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無法履行合同負債方面的義務並承擔大量的補救費用。

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按性質通常包含難以檢測和修正的技術錯誤、缺陷和安全性問題，尤其是在首次引入或實施新版本或升級時。儘管會進行反複測試，但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仍可能存在重大錯誤、缺陷和安全性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修復該等問題。修正任何重大錯誤或缺陷並賠償受到此類錯誤和缺陷影響的客戶，可能產生大量費用。此外，如出現有關重大錯誤、缺陷及安全性問題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提供指定軟件解決方案，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提供指定軟件解決方案，我們未必能履行合同負債方面的義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有關合同負債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人民幣267.4百萬元、人民幣396.1百萬元及人民幣354.4百萬元。

鑑於許多客戶在其業務的關鍵領域使用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產品中的任何錯誤、缺陷或服務中斷都可能給客戶造成重大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因此類錯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損害賠償，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客戶所簽訂協議中通常包含的限制我們所承擔索賠責任的免責聲明，將可實施或為我們提供充分的責任保護。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區分享有關彼等糟糕經歷的資訊，從而對我們帶來負面宣傳。這種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損害我們的未來銷售。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要素。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和提升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明源雲品牌對維護和擴大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提供優質、精心設計、有用、可靠和創新的軟件解決方案，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成功做到。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所在市場的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會提高。除了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和有用的軟件解決方案的能力之外，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還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通過直銷團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和許多免費流量來源（包括客戶的口碑推薦）來營銷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營銷品牌的工作已產生大量成本和費用，且我們擬繼續進行此類工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和營銷費用將令收入增加，而即便收入增加，其也可能不足以抵銷所產生的費用。

風險因素

我們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營銷、推廣及推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從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獲得可觀的收入。倘若我們無法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在中國某些區域營銷、銷售及推行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在全中國我們直銷團隊並未覆蓋的地方與69名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進行合作。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貢獻的收入（包括向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ERP解決方案及通過該等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SaaS產品）分別佔我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32.1%、41.0%、43.6%及51.3%。與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可以使我們以較低的獲客成本進軍區域市場。因此，我們認為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與現有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協議屬排他性質，這意味著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不得營銷和銷售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競品。儘管我們擬繼續投入資源用於發展和維持與我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穩定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將遵守排他性條款或協議的其他條款。例如，雖然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被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商標，無法確保彼等將遵守該等限制。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商標可能導致法律糾紛及責任並損害我們的商標及市場聲譽。

此外，我們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之間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倘有關協議到期後未予續訂，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倘若我們未能物色或者未能及時且經濟高效地物色替代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或者我們無法與新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良好地合作，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會為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價格指引，此舉旨在避免出現惡性價格競爭及保障我們的品牌形象。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未能遵守該價格指引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價格指引措施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所載規定，但無

風險因素

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對我們作出反壟斷調查，或未來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更改或頒佈將不會導致我們的價格指引不合規。此外，遵守現行及未來的反壟斷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產生成本或責任，包括金錢賠償及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再者，我們通過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擴大客戶基礎和通過該渠道合作夥伴所獲終端客戶的留客率，可能與通過直銷團隊所獲客戶存有重大差異。如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未能有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無法滿足終端客戶需求，我們在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中的聲譽以及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無法預測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銷售應佔收入與直接銷售應佔收入之間的組合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監控我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與終端客戶之間的關係和交易。

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主要負責在我們的直銷團隊並未覆蓋的地方與終端客戶建立和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會與終端客戶就購買軟件解決方案達成協議。有關我們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儘管我們採取了全面的措施來確保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以與我們直銷團隊同樣的一致方式和努力來營銷、銷售及推行我們的解決方案，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將始終有效，或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會遵守這些措施。倘若我們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不能有效地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者不能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新產品現有和潛在的終端客戶。此外，我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者我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與終端客戶之間的任何重大糾紛均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和潛在客戶中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追蹤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與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但此種努力可能未及時有效地進行。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收集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與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數據，則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我們在中國區域市場業務表現的數據見解，且無法做出明智的業務決策。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於區域市場的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關於我們的ERP解決方案，我們在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交付軟件加密鎖時確認收入，該等合作夥伴負責向我們的終端客戶銷售及推行我們的ERP解決方案。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售予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所有ERP解決方案都將按照我們與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協議條款售予終端客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因銷售ERP解決方案而確認的收入可能並非客戶接受我們產品的有效指標。

風險因素

僱員或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違反適用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以及彼等其他形式的違法行為及失當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法規，其中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向政府或其他各方提供不恰當款項或其他利益以獲取或保留業務。雖然我們已採取及實施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監控內外部遵守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情況，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內部控制及程序將總能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及使我們免受有關政府部門因僱員或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違規而對我們施加的懲罰或責任。倘僱員或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被裁定或涉嫌違反反賄賂或反貪污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面臨或涉及罰款、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就僱員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商業操守的內部控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有力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管理」。

我們依賴第三方平台和服務開展SaaS業務，倘有關平台和服務因第三方或我們自身的故障而中斷或延誤，可能會損害客戶體驗。

就我們的SaaS業務而言，我們依賴位於中國的第三方雲計算平台提供商。現時，我們的全部雲端產品及服務均搭建在阿里雲上。此外，同業內的許多其他軟件供應商一樣，我們亦向微軟等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他通用信息技術服務，用於內部數據存儲。雖然我們認為我們在更換雲計算服務提供商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但更換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可能會昂貴且耗時。如我們在過渡期間暫時無法使用該等第三方平台和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平台和服務可能無法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提供予我們。如我們失去使用任何該等平台或服務的權利，可能令我們的費用或其他方面大幅增加或導致我們的服務出現延誤或中斷，直至我們開發出或從另一第三方獲得同等技術並整合入我們的服務為止。如果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的表現不令人滿意，或其中任一第三方違反了其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更換該第三方及／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並對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產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第三方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在我們的合同期限內惡化，這也可能會影響該第三方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系統（包括我們第三方平台提供商的系統）的任何損壞或故障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我們過往曾在服務中遇到中斷，並且將來可能會再次發生這種中斷。倘若發生服務中斷，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必須向彼等發放補助或通過其他方式補償彼等。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可能還會留下我們產品和服務不可靠的印象。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使我們很難吸引新客戶。

我們不控制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任何平台的運行，該等平台可能易受自然災害的影響，例如地震、洪水和火災、斷電、電信故障或類似事件。該等架構也可能因遭到非法闖入、故意破壞和毀壞，以及地方行政行為、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更以及訴訟程序，而導致終止、限制或延遲運行。儘管我們的第三方提供商在該等架構上採取了預防措施，包括災難復原和業務連續性安排，任何自然災害、破壞、無充分通知而關閉平台的決定或該等平台的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服務長時間的中斷。

中美關係惡化及國際制裁和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總統唐納德·約翰·特朗普領導的美國政府已採取多種措施限制與中國的商業交易及貿易，包括但不限於數據轉讓及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政府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有關政策變動包括美國政府當局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涵蓋因中美政治或經濟關係嚴重惡化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雖然我們目前在美國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亦無任何美國客戶，但概不保證美國政府當局不會採取任何行動限制總部位於美國的通用軟件供應商（例如微軟）與我們這類中國公司進行交易，如我們未能在中國或從其他國家尋找到質量及價格相同的服務來代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為應對美國政府實施的新貿易政策，中國可能會作出進一步反制。有關反制措施或會造成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這可能不僅對所涉兩國的經濟，更會對整個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如發生任何嚴重的經濟滑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對客戶服務和支持的注重對於吸引新客戶、保留現有客戶和發展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培訓客戶支持團隊和改善客戶服務質量方面投入資金。然而，由於預算限制和僱員流失等原因，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可能無法在日後保持較高的標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挽留和獲取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條款或提高我們的客戶留存率。

我們可能需降低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以保持競爭力。隨著我們產品和服務市場的成熟，或者隨著新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或服務與我們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過去採用的相同價格或相同定價模型吸引新客戶。此外，某些客戶（例如大型全國性房地產開發商）可能要求更大的價格優惠。因此，我們將來可能須降低價格，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沒有義務按我們期望的條款在初始訂閱期期滿後續訂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ERP解決方案的維護服務。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續訂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更少元素或以對我們不太有利的定價條款續訂。我們過往的客戶留存率未必可作為日後客戶留存率的指標。客戶的留存率可能會由於多種因素而下降或波動，其中包括彼等對我們的定價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不滿意，以及彼等繼續運營和保持支出水平的能力。此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合約的平均期限可能會根據留存率或其他原因而發生變化。倘若我們的客戶不按照相似的條款續訂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受不確定因素影響。

我們通常向訂閱我們SaaS產品及ERP解決方案的客戶授予0至30天的信貸期，因而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與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天、5天及6天，其後略增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9天，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若干客戶的業務營運暫時中斷。我們預計，隨著客戶不斷恢復正常營運，我們的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將得以改善。此外，我們錄得合同資產，即我們部分履行與客戶簽署的許可協議項下ERP解決方案責任且在尚未開票結算的情況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

風險因素

為該等權利以我們未來繼續履行該等許可協議項下剩餘責任為條件。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被轉撥至貿易應收款。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4.0百萬元，整體上與往績記錄期內ERP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客戶及時付款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客戶的現金流量情況（均不受我們控制）。收取客戶付款推遲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拖欠我們用於已經產生重大成本及支出的項目的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原本可用於其他目的的財務資源。概不保證客戶會及時向我們付款或向我們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由階段付款引起的壞賬水平。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於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然而，就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減值計提的有關撥備未必能反映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的真實可收回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此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合同獲取成本。我們的合同獲取成本指取得資本化為資產的客戶合同產生的增量成本，包含就銷售SaaS產品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銷售佣金。由於我們一般在交付SaaS產品前收到並支付預付款，故相應的合同負債及合同獲取成本於一開始便同時確認。收入及合同獲取成本的攤銷其後於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雖然我們的合同獲取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減值，但概不保證就銷售特定合同下的SaaS產品產生的全部成本不會超過來自有關客戶的所得款項，日後這可能會令我們的合同獲取成本產生減值虧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並且我們在推廣業務方面受到限制。

由於軟件解決方案的技術性質，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直銷和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開展營銷活動並推動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的銷售。倘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和營銷活動，則可能會產生相當大的營銷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到客戶的歡迎，也可能無法帶來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營銷方法和工具也在不斷發展，這可能會進一步要求我們改善營銷方法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與行業發展和客戶喜好保持同步。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未能獲得並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政府政策或法規的任何變更，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受到廣泛的法規的規限。

我們須獲得並維持來自不同監管機構的適用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以開展與我們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相關的現有或未來業務。政府機構可能繼續通過規管該等業務的新規則，及我們在繼續拓展至新業務運營。彼等可能要求我們取得其他執照、許可證或批准方可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或禁止我們經營適用該等新規定的業務類型。此外，新法規或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使我們不能有效提供服務，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最後，我們的現有執照可能在並無適當續新時到期或因違反相關執照維護規定而遭吊銷。倘若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任何實體在沒有適當許可證及執照的情況下或在其授權的業務範圍之外運營，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通過系統收集及取得屬於我們客戶的客戶的若干個人信息。倘若我們的系統安全受到威脅，並且該等信息遭到未經授權訪問，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並且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可收集及取得屬於我們客戶的客戶的若干個人信息，例如姓名、地址、聯繫方式、樣貌、信用卡信息及使用模式，並受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此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3月6日聯合發佈了新版《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20)，將代替舊標準(GB/T 35273-2017)並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根據新標準，個人信息控制者指有能力決定個人信息使用及處理目的、方式等的組織或個人。在收集個人生物識別信息等個人信息時，個人信息控制者應遵守合法性、最小化及自願原則。我們預期，監管部門及公眾未來將持續大力關注及監督個人信息及數據的收集、使用、處理及存儲，由此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及客戶的合規成本。儘管如此，雖然新版標準尚未生效，但據董事所知，我們已遵守新標準有關在傳輸及存儲時將數據加密以及個人生物識別信息要與個人身份信息分開存儲的要求。同時，我們將繼續努力遵守新標準的各項原則及要求。我們在收集、使用或披露通過我們系統收集或取得的個人信息時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組織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該等法律程序或訴訟可能使我們受到重罰和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增加成本並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不會定期監控或審查客戶上傳和存儲的內容。因此，我們不控制服務器上內容的實質，其中可能包括個人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成功地未經授權訪問與我們客戶的客戶相關的任何個人信息。該等信息也可能由於人為錯誤或其他瀆職行為而洩露。未經授權訪問該等個人信息或任何損害我們的系統安全性的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維護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資料，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預期繼續依賴與我們的僱員和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不競爭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和許可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威脅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產品和品牌的完整性。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乃昂貴且充滿挑戰。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嚴格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指定專職團隊指導、管理、監督及監管我們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足以防止任何潛在的侵權和盜用。此外，法院可能會宣佈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實施。

同樣，為了保護我們的非專利性專有資料和技術（例如商業秘密），我們依賴與僱員和第三方達成的協議，其中包含對該等資料或技術的使用和披露的限制。例如，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須在合同期內及僱傭協議終止後對非專利性專有資料及技術保密。此外，與僱員及第三方的協議對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作了明確規定。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均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向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其他專有資料。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源自此類知識產權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重大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我們的競爭對手和其他第三方，無論是正當地還是虛假地，都可能就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實施性和保護範圍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在不斷發展當中，訴訟正在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為流行的手段。鑑於上述情況以及市場競爭的加劇，我們面臨更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

就知識產權索賠進行辯護成本高昂，並且可能給我們的管理和資源帶來沉重負擔。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所有法律案件中均能獲得有利的判決，在此情況下，我們

風險因素

可能需要賠償損失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至關重要的某些技術或內容。任何由此產生的負債或費用或為了限制未來的負債而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從第三方獲許可的軟件來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未能維持該等許可或該等軟件中的任何錯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獲第三方許可的若干軟件整合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提供有吸引力的用戶體驗並促使客戶接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將雲呼叫中心、智能機器人及遠程控制軟件等智能軟件及工具用於在線服務平台及客戶熱線，以便我們能向終端客戶提供定製服務來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我們預計，將來我們將繼續依賴該等第三方軟件。儘管我們認為當前使用的第三方軟件存在商業上合理的替代品，但情況並非總是如此，並且找到相關替代品可能很困難或成本很高。

將新的第三方軟件整合到我們現有的軟件系統中可能會消耗大量的時間和資源。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取決於第三方軟件配合我們軟件的成功運行，因此第三方軟件中任何未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糾紛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僱員、聯營公司、客戶或其他人士可能會對我們提起有關合同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的各類糾紛或索賠，或涉及我們僱員不當行為的糾紛。該等索賠和糾紛可能演變成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商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基礎產生不利影響。訴訟會分散精力且費用高昂，需要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僱員投入時間和精力。此外，倘若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來解決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互聯網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變化或互聯網基礎架構本身的變化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成功取決於互聯網繼續作為商業、通信和業務解決方案的主要媒介。中國政府過去已經頒佈，將來可能會頒佈影響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的法律或法規。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產品以符合該等變更。另外，政府機

風險因素

構可能會開始對訪問互聯網或電子商務徵收稅款、費用或其他收費。該等法律和變化可能會總體上限制與互聯網相關的商業或通信的增長，並減少對基於互聯網的服務（如我們的服務）的需求。

此外，將互聯網用作商業工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互聯網的性能及將其作為商業工具的接納度受到「病毒」、「蠕蟲」和類似惡意程序的不利影響，且互聯網曾由於其基礎架構部分受到破壞而經歷過各種中斷和其他延遲。倘若該等問題對互聯網的使用造成不利影響，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影響。

對我們系統和網絡安全的入侵和攻擊，以及可能由此導致的對任何個人、機密和專有資料的入侵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障該等資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發現、預防和控制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木馬、惡意軟件、非法入侵、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僱員不當行為或過失，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露和類似的破壞，由此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危害到我們系統中存儲、傳輸或保留的數據的安全。破壞網絡安全措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由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所使用的技術變化頻繁，且該等技術在其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前難以被發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測或實施充分的措施防範該等攻擊。如果我們無法防止這些攻擊和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嚴重的法律和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將受到損害，並可能因銷售損失和客戶不滿而承受巨大的收入損失。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繫人和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和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繫人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不時受到負面的媒體報導和宣傳。這種負面媒體報導和宣傳可能會改變市場對我們是值得信賴的服務提供商的看法。此外，倘若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也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我們的聲譽受損。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應對指控和負面宣傳並產生大量費用，並且可能無法將這種負面宣傳消除至令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滿意的程度。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當中任何人的流失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即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的持續服務和貢獻，以監督和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確定並尋求新的機會和產品創新。失去我們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的服務可能會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高級管理人員的入職或離職，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其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聘請合適的替代人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現有的團隊中也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倘若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和激勵合格的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繼續吸引和挽留專門從事研發、產品開發以及銷售和營銷的高技能人員，尤其是在中國房地產市場擁有經驗的人員的能力。為了增強團隊的穩定性，我們致力於建立充滿育人氛圍的企業文化，並為我們的高技能人員提供了各種激勵和培訓。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吸引或挽留合格的人員。無法做到這點或延遲僱用所需人員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倘若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來招募和培訓新員工，這可能會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業務規模和範圍可能要求我們僱用並挽留能夠適應不斷變化、充滿競爭和挑戰的商業環境的各種高效和經驗豐富的人員。本行業對人才和合格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而中國的合適和合格人選的供應有限。對該等人才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利益，以吸引和挽留彼等。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利益，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士會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倘若我們未能吸引和挽留具有適當管理或其他專業知識的人員，或無法持續地維持足夠的勞動力，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日後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增加，並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0年3月29日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目的為向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以激勵其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獲授權發行的普通股的最大總數為7,484,080股普通股。於2020年3月30日，7,484,080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後為74,840,800股股份）獲發行予MYC Marvellous Limited作為股權激勵計劃下獎勵授出或歸屬的儲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向我們40名僱員授出涉及21,100,000股股份合共21,100,000份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未來我們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相關的開支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或挽留高技能僱員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感知價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而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量將足以授出足以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的股權獎勵。倘我們決定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儲備並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因該等發行進一步遭攤薄。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且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曾出現並且預期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以往，我們在指定年度的第一季度收入較低，主要是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i)客戶（尤其是總部位於中國一線城市的頭部房地產開發商）的年度預算和採購週期相對延長，(ii)新開售樓處及施工建設項目較少，及(iii)員工年假及年度企業活動導致我們的直銷團隊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水平及營銷活動減慢及減少。隨著農曆新年假期過後正常業務營運加快步伐，我們的收入一般於下半年上揚。此外，由於僱員花紅及福利一般於年初支付，故我們過往於第一季度的經營活動中使用更多現金。例如，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

風險因素

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可能會有所變化，且閣下可能無法根據與我們中期經營業績的比較來預測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

任何政府補助、退稅或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獲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收到來自中國政府的若干增值稅退稅，均為非經常性質。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增值稅退稅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受益於中國政府給予的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明源雲科技合資格為重點軟件企業，因此有權享受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明源雲客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另外，我們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研發費用合資格獲得若干稅項抵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繼續獲得同等程度的政府補助，甚或不獲得政府補助，又或我們可繼續享有現有稅收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充分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設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適當的、涵蓋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實施。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而該等失誤或錯誤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可能在未來提供範圍更廣及更加多元化的服務與解決方案，服務供應的多元化要求我們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擬進行的戰略性收購和投資可能會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來可能會收購我們認為可以擴大和加強我們產品和客戶覆蓋範圍以及我們技術能力的業務或平台。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合適目標的能力、按照商業合理的條款並在期望的期限內與目標達成協議的能力、完成收購所需資金的可獲得性以及獲得任何必要的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我們的戰略性收購和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和風險，包括高昂的收購和融資成本、潛在的持續財務責任以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利益或增收機會、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且競爭對手擁有更強市場地位的市場的不確定性、與整合所收購業務和管理更大的業務相關的成本以及困難，以及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我們未能解決這些不確定性和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地收購或投資合適的業務，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通過成功的整合，我們將在此類收購或投資中實現預期的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或尋求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倘若我們未來未能實現此類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回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亦可能使我們面臨需要承擔與被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在收購前後的行為有關的後繼責任的風險。我們就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調查可能不足以發現未知負債，並且我們從被收購公司或投資目標公司的賣方或其股東收到的任何合約擔保或彌償保證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實際負債或就此向我們作出賠償。與收購或投資有關的重大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降低收購或投資的利益。此外，如果被收購公司的管理團隊或主要員工未能達到預期的表現，則可能會影響該被收購公司的業務表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出現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

風險因素

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故此，我們認為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受會計估計及判斷的影響，從而確需特別注意。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投資，其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等技術包括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及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在實施估值之前已由獨立及獲認可商業估值師進行認證，並經過校准以確保輸出數據可反映市場情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可最大程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減少對特定數據的依賴。然而，某些輸入數據（例如贖回優先股的可能性）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化，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

就財務報告而言，我們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原因是該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就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主要採用估值技術，例如對同類金融工具使用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均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所影響。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正向變動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正向變動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負向變動人民幣6.7百萬元。此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9.0百萬元。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3。

風險因素

我們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兩名[編纂]投資者（即Profitech Investments及廣聯達）訂立認購協議。有關[編纂]投資者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基準入賬。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總權益價值，並採納二項式模型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以及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所用的關鍵估值假設。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繼而導致向投資者發行的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我們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倘我們需要在[編纂]完成前為可換股優先股重新估值，則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編纂]完成時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期未來不會確認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收益或虧損。

倘[編纂]未於[編纂]或之前完成，據此將贖回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金額應為：100%適用認購價格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3,929,000元）加上在100%適用認購價格上按每年10%複合利率計算的累計總利息15,95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154,000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9,159,000元（未經審計），及短期理財產品投資為人民幣742,782,000元（未經審計）。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一旦贖回，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金情況以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購買足夠的保險保障來覆蓋我們的潛在負債或損失，且如果產生任何該等負債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方面面臨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或沒有相關的保險保障。目前，中國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其他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提供的那般廣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來承保我們的業務。我們釐定，針對該等風險投購保險的成本，以及與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

風險因素

買此類保險相關的困難，使該等保險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不切實際。然而，任何未投購保險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未有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的情況負責，這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七份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有效性，亦不會妨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但倘若我們未能在有關當局規定的期限內糾正不合規行為，則可能導致我們就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可能無法續期現有租約或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作為辦公室。

我們租賃商業物業作為辦公室，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延長或續期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期該等租約。例如，我們與其他企業爭奪某些地點的經營場所。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高需求，租金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現有租期屆滿時延長或續期該等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產生大量的搬遷費用。我們可能無法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作為辦公室。對於登記為中國附屬公司地址的租賃地點，倘我們未能延長該等租約或遷移註冊地址並向地方當局備案該等租約，則我們可能面臨被列入經營異常企業名單的風險。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化、貿易或投資壁壘以及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紛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過往一直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協定及關稅的變化或認為這些變化可能發生的觀點，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金融和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海外擴張、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美國在總統唐納德·約翰·特朗普施政下整體上主張對國際貿易施加更多限制，並大幅上調進口到美國的若干貨品的關稅，特別是從中國進口的貨品，且對若干貨品採取貿易限制措施。

風險因素

例如，2018年，美國公佈三批針對從中國進口總額約2,500億美元產品的最終加徵關稅清單，而2019年5月，美國將此前對中國產品加徵的部分關稅稅率從10%提高到25%。此外，2019年8月，總統唐納德·約翰·特朗普威脅對總額約3,000億美元的剩餘中國產品加徵關稅。儘管美國與中國於2020年1月15日簽署了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據此雙方均做出了一定讓步，並同意不對彼此加徵額外關稅，惟對2,500億美元中國進口商品徵收25%的關稅仍未解除。此外，美國和其他若干國家對中國處理COVID-19疫情有所指責，並對中國在香港實施國家安全法的提議表示關注。這些指責和關注，加上威脅對中國施加新的關稅或制裁，或撤銷香港目前享有的任何貿易和其他特權，導致中國國際關係的緊張局勢加劇。如中國和美國之間的緊張局勢惡化，或美國或其他國家開始對中國或香港的企業施加限制，以致影響中國房地產業或香港資本市場的經濟活動，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包括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及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及最近於中國其他區域爆發的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爆發疫情或傳染性疾病或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發展可能引發廣泛的衛生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區域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過去幾年，中國經歷地震、洪災、旱災等自然災害。未來中國發生任何嚴重的自然災害或會對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及傳染性疾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就該等傳染性疾病採取的應對措施不會令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出現嚴重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任何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使我們受制於契約而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支付股息的能力。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會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日常運營。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
- 我們的競爭對手於中國進行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及
- 中國和國際的經濟、政治以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任何債務的產生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和融資契約而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在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就外資擁有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例如以營利為目的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施加若干限制及禁令。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明源雲科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基於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從事一部分業務，這可使我們(i)有權管理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ii)從併表聯屬實體收取80%經濟利益作為明源雲科技提供服

風險因素

務的代價；及(iii)若中國法律允許並以此為限，有獨家選擇權購買相關股東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任何相關股東，在我們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將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或實體。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故將其視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並將其經營業績與我們的綜合入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牌照、批文及資產。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其外資企業所有權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另外發現我們、明源雲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對處理該等觸犯或違反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業務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我們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併表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併表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運營；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編纂]來為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和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若任何有關處罰導致我們無法管理併表聯屬實體的活動，從而最大程度影響彼等的經濟表現

風險因素

及／或我們不能從併表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併表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的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擁有權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一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令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擴大我們對其的控制，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實施，但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控制併表聯屬實體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的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及耗費大量資源來實施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成熟。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實施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尋。有關仲裁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實施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實施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實施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聯屬實體並可能會失去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我們從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指定數名中國籍個人為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合計持有80%股權。該等個人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由高先生擁有36.0%，由陳先生擁有27.2%及由姜先生擁有16.8%。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及董事與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及董事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而有關法律賦予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本著誠信從事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事宜，且不得使彼等置於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彼等的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局面下。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承擔忠誠受信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衝突時，併表聯屬實體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使併表聯屬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對我們的經營造成破壞。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還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明源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購買相關股東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須用另外的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將為根據相關規定的最低價。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及／或彼等地方職能分支機構審批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並作稅項調整。併表聯屬實體相關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明源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支付彼等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明源雲科技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款可能高昂。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併表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併表聯屬實體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對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我們未必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併表聯屬實體欠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試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併表聯屬實體自願清盤，為有效預防該未授權自願清盤，我們可能根據與併表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選擇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併表聯屬實體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併表聯屬實體及明源雲科技簽訂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併表聯屬實體未經我們同意無權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分派任何其他利益。倘併表聯屬實體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併表聯屬實體的留存收益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實施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當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之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閉幕會上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已經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外商投資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訂明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並未明確訂明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

風險因素

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當時的法律、法規和規則未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整個合約安排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都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而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均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訂有現有合約安排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在及時完成這些行動上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併表聯屬實體。鑑於併表聯屬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的貢獻不大，本公司認為，即使出現上述解除或出售事項，本集團的業務仍可持續發展；然而，聯交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我們的股份買賣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合併利潤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中國附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交易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併表聯屬實體入賬的費用扣除額減少等影響，從而會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未繳或欠繳稅款對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控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

儘管過去四十年來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經濟向更加市場化的經濟轉型，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訂貨幣政策和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對商業企業界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慣例。其中一些措施有利於整體中國經濟，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互聯網服務行業政府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法規變化的不利影響。倘中國的商業環境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並不完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內在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業務及我們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實施涉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與較發達法律體系相比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直至觸犯後方知悉。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護，從而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及變化。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法規，避免開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不合規活動，中國政府機關日後或會頒佈新法律法規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活動不會被視作違反任何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行業的發展可能會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或者導致對現有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解釋和應用發生變化，從而可能會限制或約束像雲採購這樣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平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或會承擔潛在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商（包括我們）在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保護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運營商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來維護網絡安全及穩定運營、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違法犯罪活動以及維護網絡數據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同時，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違背法律或雙方所訂協議來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且關鍵信息基礎架構互聯網運營商應在中國境內保存其在中國境內收集和製作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若其購買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其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利用資源來制定和維護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遵守《網絡安全法》。例如，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防止所有試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而可能危及我們系統所儲存及傳輸的信息的安全。倘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和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及增長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架構及通訊網絡。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互聯網基礎架構的性能和可靠性。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運營商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控制和監管監督下提供。另外，中國的國內網絡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接入互聯網，這是國內用戶能夠連入國際互聯網的唯一渠道。如果中國的互聯網基礎架構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接入替代網絡。此外，中國的互聯網基礎架構可能無法滿足持續增長的使用互聯網需求。

如果電信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可能干擾我們網站的速度和可用性。我們無法控制國家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所支付的電信和互聯網服務的價格大幅增長，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如果互聯網接入費用或對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上漲，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縮減，進而可能導致收入的大幅降低。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頒佈及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現行法規及規則以及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

風險因素

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和管理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俗稱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如我們)，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則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或股息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非中國企業股東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股東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均受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款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變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及達致政策目標。我們將面臨未來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受到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降低[編纂][編纂]價值。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現時在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淨收益。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間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

風險因素

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需遵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費用（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批准或登記。

鑑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計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構備案或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向中國國家工商總局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其指定銀行登記，及(ii)我們的各個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不符合與其淨資產有關的若干標準。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其指定銀行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不能及時就我們未來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本出資或境外貸款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或根本不能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

風 險 因 素

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造、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通過我們股東或我們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例如，7號文提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而作出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7號文亦就內部集團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提出安全港範圍。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當中將簡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程序。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但不確定7號文中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然後通過私下交易出售，反之亦然)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7號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提供協助，或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中國股東變動、公司名稱變動、營業期限變動、股本增加或減少)、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最多佔匯至海外或國內的被視為逃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最少佔被視為逃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條例。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有既定不確定因素，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會發出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外投資活動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屬中國公民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完成彼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人都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獲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註冊，或及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要求。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需要獲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要求均可能延遲[編纂]，倘若未能獲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聲譽以及股份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所設立或控制的離岸實體收購與其有關或相關聯的境內公司，必須經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編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

風險因素

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根據商務部外商投資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無論(i)內資公司的內資股東是否與外國投資者有關聯；(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還是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併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原因是明源雲科技於2019年7月19日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其後深圳市北極光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9日收購其95%的股份，並自此根據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變動規定及法規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並不需要根據併購規定事先獲得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將達致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結論。倘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其後確定我們須就是次[編纂]取得必要的批文，或倘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關於我們[編纂]前頒佈須就是次[編纂]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批文的任何詮釋或實施細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處罰。在該情況下，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施加罰金或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是次[編纂][編纂]調回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成交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付本文件所[編纂]的股份前停止是次[編纂]。

未能遵守與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相關的中國規例可能致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依據該等規則及規例，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在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部門備案，及

風險因素

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受限制股份後對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能依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支付或我們未能依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受到主管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實施。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經營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之案件的管轄權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實施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無先前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此外，預期控股股東、若干其他現有股東及[編纂](定義見下文)將各自訂立六個月禁售協議，該等禁售協議將限制該等股東出售其股份，從而減低股份於禁售期的可用公眾持股量(惟受限於慣常例外情況)。因此，該等人士於禁售期內並無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或至少有助於限制股份在市場上的流動性。這可能會影響股東出售其股份的現行市價。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區域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的波動及交易量。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稀釋，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稀釋。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立即遭到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以募集額外資金，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進一步稀釋。

我們已於2020年3月29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新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我們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其他股份酬金均可能會令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或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稀釋及每股收益減少。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一段禁售期所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轉而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不利評價，則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和報告將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降低對我們股份的評級，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及經營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投資者於強制實施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我們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的確立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那般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之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有鑑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之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與「行業概覽」章節）包含與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及房地產開發商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取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為相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信息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信息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 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亦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及[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編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

風 險 因 素

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編纂]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編纂]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